

內政部警政署第 13 屆「鐵漢柔情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提倡員警、眷屬與社會人士正當休閒娛樂，廣邀所有攝影愛好者，促進警民文化交流，並鼓勵共同關懷與警察有關之人、事、物，進而提升警察形象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

警光雜誌社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會議決議事項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執行單位：公共關係室公關科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，並關心「警察」人、事、物者，均歡迎參加。

(一) 社會組：中華民國國民，請附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 警察組：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員警（工），並請附警察服務證影本。

五、題材：

與警察相關之人、事、物（不含消防）為題材，如警察執行勤務、為民服務、交通疏導、處理交通事故、關懷濟助弱勢團體、警察應用技能訓練、建築物（凡警察單位、機關皆可，例如：派出所、分局、警察局及鐵路、港務警察總隊等）、重大活動等。

六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 社會組：

1. 金牌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,000 元、警光雜誌 1 年份、獎牌 1 面。
2. 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18,000 元、警光雜誌 1 年份、獎牌 1 面。
3. 銅牌獎 1 名：獎金 16,000 元、警光雜誌 1 年份、獎牌 1 面。
4. 優選獎 4 名：獎金各 6,000 元、警光雜誌 1 年份、獎牌 1 面。
5. 佳作獎 8 名：獎金各 3,000 元、獎牌 1 面。

(二) 警察組：

1. 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20,000 元、警光雜誌 1 年份、獎牌 1 面。
2. 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18,000 元、警光雜誌 1 年份、獎牌 1 面。
3. 銅牌獎 1 名：獎金 16,000 元、警光雜誌 1 年份、獎牌 1 面。
4. 優選獎 4 名：獎金各 6,000 元、警光雜誌 1 年份、獎牌 1 面。
5. 佳作獎 8 名：獎金各 3,000 元、獎牌 1 面。

(警察人員獲金、銀、銅獎者各予嘉獎二次；優選、佳作者各予嘉獎一次。)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作品規格：限沖放 5X7 吋相紙規格。
- (二) 每人參賽作品張數限 5 張，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，違者一律予以退件；但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
- (三) 參加本比賽者，如有發生下列情形，取消得獎資格：
 1. 金、銀、銅及優選獎項，每人限得其中 1 個獎項，且該得獎作品不得參加其他公開發表或獲獎。
 2. 參賽作品均須繳交數位光碟檔 (TIFF 或 JPG 檔) 審核，作品原始檔需達 1,000 萬畫素以上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，缺額不予遞補。
 3. 參加作品須為作者本人之作品，不得使用筆名、假名投寄。
- (四) 參賽者均須繳交著作權讓渡書 (如下列參賽表)，參賽作品由本署全權利用 (如：舉辦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刊登於「警光雜誌」及警察機關刊物等)，並將參賽表 (影印亦可)，剪下後粘貼於參賽作品背面。
- (五) 得獎人員所獲獎金，應依法扣除所得稅。
- (六) 收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止
- (七) 收件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(警光雜誌社-鐵漢柔情攝影比賽) 收。
- (八) 評審日期：民國 106 年 6 月間將擇日於警政署警光雜誌社 (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)，邀請 3~5 名攝影名家公開評審。
- (九) 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公布於警光雜誌社 (網站) 及警光新聞雲 (臉書粉絲專頁)，並具函通知得獎人領獎 (得獎人應親自或派代表攜委託書【如下列附表】至內政部警政署公共關係室公關科領取，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 60 日內未來領取者，視同放棄)。
- (十) 洽詢電話：(02) 2393-5858 (簡章及相關訊息請上警光雜誌社網站：<http://police.npa.gov.tw> 或至警光新聞雲臉書粉絲專頁查詢)。

(十一)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(請詳填參賽表，並沿虛線剪下後粘貼於參賽作品背面) 表格可影印使用

.....

第 13 屆「鐵漢柔情」攝影比賽參賽表

組別： ☐社會組 / ☐警察組 (請於☐中打勾)

題名： 拍攝日期：

姓名： 拍攝地點：

作品圖說： (請於 30 字內說明完畢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職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作品著作權讓渡同意書：本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「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」全權使用，特此聲明。

著作權讓與人：

(簽名或蓋章，未填寫者不予評選)

內政部警政署第 13 屆鐵漢柔情攝影比賽

委 託 書

茲因本人_____因故未能親自前來領獎，特
委託_____先生/女士代為領取，如有虛
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警政署

委託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